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区审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要求，现将广州市荔湾区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持续加强，整改质量稳步提升，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整改监督抓得更实，整改成效更加明显。截至 2025 年 7 月底，荔湾区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 5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55 个，整改完成率 96.49%；需持续推进整改的 2 个问题已制定整改计划和具体措施，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审计整改金额 128972.44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资金 3821.67 万元、调账处理 157.58 万元、按原资金渠道归还 37662.30 万元、规范预算资金管理使用 87330.89 万元，健全工作制度 23 项，推进工作落实 117 项。

（一）以更高站位压实审计整改政治责任。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体推进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的重要要求，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统筹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区属各部门单位切实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将整改工作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提升治理效能深度融合，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提高工作质量水平。区审计机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规范提升年”行动要求，加强整改督促指导，严格实行“挂账销号”、动态清零，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有效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以更强合力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格局。

持续深化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人大监督等各类监督的协同力度，着力构建衔接顺畅、配合有效的大监督工作格局。健全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的协同机制，进一步明确了问题线索移送、审计成果运用、日常业务协作等方面的工作安排。不断深化“巡审结合”工作机制，区委巡察办与区审计机关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巡审监督贯通协同的实施方案》，2025 年对 2 个部门开展“巡审结合”工作，充分发挥巡审叠加效应。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对近 5 年来上

级审计机关和荔湾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单位从严从实整改到位。

（三）以更实举措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相关部门单位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在强力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持续落实整改的同时，举一反三，科学研判，找准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原因，完善工作制度、推进项目建设、开展专项治理，推动实现标本兼治。个别责任单位机构改革完成之后，整改任务平稳交接，确保责任不空转、工作不断档、整改见实效。承担区“三大平台”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的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范项目管理、全力招商引资，增强白鹅潭商务区核心引擎功能，推动海龙围科创区聚集高端要素，深耕荔湾文商旅活力区文化传承；区财政局开展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消化历史遗留财政暂付款等专项工作，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及时清缴盘活实有账户闲置资金，将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区城管执法局制定印发马路保洁经费分配方案、建成智慧环卫收费系统，赋能基层减负增效。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区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方面。应整改问题 11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77310.62 万元，健全工作制度 5 项，推进工作落实 21 项。

一是财政暂付款未在规定时间内消化完毕的 1 个问题。区财政局制定《荔湾区暂付款挂账情况及消化方案》，在确保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的基础上，通过全力培植财源、盘活清理存量闲置资金等措施，已于 2025 年 6 月全面完成 37287.11 万元历史遗留财政暂付款消化工作。

二是预算管理不够严格的 2 个问题。区财政局严格落实预算精细化管理要求，除按规定安排的预备费和政府预留年中政策性资金外，预算部门预算资金原则上全部细化至具体项目；强化预算编制全过程监管，全面履行审核职责，指导用款单位科学编制预算，压实绩效管理责任，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严把绩效目标审核关，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截至 2024 年 8 月，已规范预算资金管理使用 5442.95 万元。

三是直达资金管理不够到位的 3 个问题。区财政局印发《关于重申加强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关于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的提醒函》，将区级配套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强化资金动态监控，定期开展资金分配和使用分析，确保直达资金高效惠企利民。截至 2024 年 8 月，已规范预算资金管理使用 33570.04 万元。

四是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不够及时的 1 个问题。区财政局积极牵头，会同相关用款单位提前谋划，科学制定涉及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方案，确保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合理、拨付及时、使用高效。

五是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不够到位的 4 个问题。8 个单位积极推进财政存量资金常态化清理盘活工作，对结转结余及无明确用途资金开展专项清理。截至 2024 年 7 月，已将上述资金共计 1010.52 万元全额上缴区财政，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2.部门预算执行方面。应整改问题 7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48367.19 万元，健全工作制度 2 项，推进工作落实 12 项。

一是部门预算管理不到位的 3 个问题。1 个部门制定预决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分析，提升预算科学性，截至 2024 年 8 月，已规范预算资金管理使用 48172.68 万元。1 个部门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开展谈话提醒，并规范公务出行及机票管理。1 个街道依规申请调整福利费预算，获批后已办理相关手续，并将加强预算管理，截至 2024 年 8 月，已规范预算资金管理使用 30.83 万元。

二是非税收入收缴不及时的问题。1 个部门已追回 2 家企业的储备土地临时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69.18 万元，扣缴税费后的剩余金额 49.29 万元全额上缴区财政；同时，多次督促相关企业履约，截至 2024 年 10 月，2 家企业均已出具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合计 57.67 万元。

三是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严格的 3 个问题。1 个街道先后两次调整政府采购预算，将全域化治理及电梯加装项目应付款纳入预算，并报区财政局备案。1 个部门开展谈话提醒 3 人次，规范

公务机票采购流程，印发通知强化管理。1个部门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制度，制定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采购管理。截至2024年8月，已规范预算资金管理使用114.39万元。

（二）重大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白鹅潭商务区开发建设方面。应整改问题4个，3个已完成整改、1个持续推进整改，整改金额375.19万元，健全工作制度1项，推进工作落实26项。

一是新增“四上”企业总体经济实力不强的问题。围绕“1283”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关部门加大陆居路、石围塘、大坦沙等重点地块招商力度，积极服务意向企业，加快引进“四上”企业。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协调解决华润、鹅潭一号、保利置业、聚龙湾等重点项目涉及的燃气、污水、道路、管线迁改等问题，推动项目尽快投产达效。2024年以来，共召开企业协调会90余次，协调解决企业诉求100余项，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是部分建设项目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大通烟雨井保护、展厅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已于2024年11月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已于2024年8月完成竣工验收，正分批移交。各项目工资支付均符合规定，未出现拖欠。3个项目已完成履约保函续签。

三是部分重点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涉及的31个重点项目，其中16个项目已到预期整改目标，包括市政规划、地块开发、轨道交通等；剩余15个项目中，退出投资计划1个（杏花变

电站)，暂缓建设 1 个（广钢新城医院），部分完成 2 个（如意大道、陆居路片区），大力推进建设 11 个（如聚龙湾片区启动区、羊城食品厂地块等）。

四是征收项目安置房超面积购房款挂账及追缴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问题。1 个部门印发《征收项目安置房超面积购房款挂账及追缴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截至 2025 年 6 月，已追回 7 户被征收对象的超面积购房款 375.19 万元。

2. 文商旅活力区保护传承方面。应整改问题 4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健全工作制度 2 项，推进工作落实 10 项。

一是有 3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未在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和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问题。涉及的 3 个项目已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属地街道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在工程项目监管中的专业意识、法律意识。

二是有 2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的问题。1 个部门组织监理单位对微改造项目不锈钢制品进行全规格随机检测，按实测厚度调整竣工图结算。1 个街道要求设计单位据实编制竣工图，核减工程款，据实结算，黄锈石花岗岩已按图纸要求更换为合格材料并通过内部验收。

三是有 6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1 个部门加强微改造项目竣工图审核，要求设计单位结合现场实际编制，并以竣工图及财政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对丛桂、恩宁等

4个老旧小区项目强化工程计量监管，最终工程量以竣工图及财政评审结果为最终依据。1个街道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整改多计工效降效费，严格审核工程量，报送财政评审时据实核减。

四是有7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后续管养工作不到位的问题。1个部门2024年出台微改造项目管养及设施移交工作指引，明确规划、建设、移交全过程规范，强化部门协调，减少道路反复开挖，提升项目效率，降低居民影响。1个片区视频监控系统已联网，正完善调试，建成后将移交公安管理；1个片区已完成43个摄像头联网，接入市公安视频云平台和社区，提升社区安防水平。

3. 海龙围科创区开发建设方面。应整改问题3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健全工作制度4项，推进工作落实11项。

一是有19个重点项目推进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问题。西海公司地块收储由荔源集团、区规划资源分局（区土发中心）、中南街道负责，已明确收储路线规划。白鹤沙涌综合整治工程已完工、江尾涌综合整治工程预计2025年7月底完工。龙溪大道AF030555地块已完成出让、龙溪大道AF030540地块拟由荔湾发展集团开发。经济联社3个留用地已纳入工业产业区块，后续按主导产业引入企业。产业载体建设的10个项目中，大翔创新大厦、创金中心已验收，其余8个项目由区科工信局紧盯关键环节，有序推进。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扩建项目的建议书已获省发改委批复，正在推进。

二是已建成产业载体的经济贡献有待提升的问题。区多个职能部门走访“四上”企业，宣讲政策、解决难题，对口服务文旅产业、人才入户、项目申报等需求，开展惠企及高企认定培训，3个部门牵头编制惠企政策汇编、文化创意产业办法、都市工业资金申报指南等政策文件。成立招商专班，组建6个产业专班，聚焦重点产业招商，已推出16期楼宇园区巡礼、3期媒体探园、清华X-Lab对接活动，组织企业实地考察。目前已有广州源丰新材料等6家企业入驻侨银大厦，广东南联电缆等11个项目入驻创金中心，招商成效显著。

三是科创区建设、运营、管理存在短板弱项的问题。基础设施方面，白鹤沙5G基站已选点并开展杆塔施工，2025年7月底正式投入运营；龙溪大道基站覆盖面已进行重新勘察；侨银、绿瘦等5个项目已对接运营商，室内分布系统正同步建设。运营机制方面，白鹤沙、龙溪大道纳入荔湾产业园区；区科工信局完善产业园区运营管理体制机制，研究设立产业园管委会或引入专业团队运营。合同监管方面，区规划资源分局推进“三金一费一收回”，2024年10月审议动工竣工违约处置方案；已补充签订名创优品、唯品会监管协议，侨银大厦2795.6 m²产业用房完成无偿移交登记，正移交荔湾发展集团运营。

4. 区儿童医院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应整改问题6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健全工作制度2项，推进工作落实9项。

一是工程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问题。区代

建中心约谈相关造价单位，责令强化培训、严格复核，并组织对全部标段工程量清单再核查，形成核查报告，堵塞缺漏，确保后续成果严谨规范。

二是部分工程项目未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问题。区代建中心通过现场核实、设计复核和立即整改等方式，保障工程质量，满足使用要求。涉及建设成本的，则按照实际建设情况如实结算。

三是以不实工程量计算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问题。该项目已于2023年底完成概算调整并竣工，进度款控制在合同价80%以内，符合合同约定。

四是对已预付但无需实施的项目未及时清算相关费用的问题。区代建中心已于2024年1月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荔湾区儿童医院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终止协议书》，并对已实施内容和费用进行了清算。

五是部分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后未要求中标人提交新的履约保函的问题。区代建中心全面清查履约保函有效期，截至2024年3月，监理单位及医气、洁净工程和医疗专业装修工程施工单位，均已完成履约保函续约。

六是未按规定将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专户的问题。区代建中心于2023年10月完成《补充协议》，明确工人工资拨付账户，针对问题及时整改。此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单独拨付工人工资款至施工单位的工人工资专户。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口帮扶梅州市梅县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应整改问题 4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2.06 万元，健全工作制度 1 项，推进工作落实 4 项。

一是帮扶资金安排与项目衔接不够紧密的问题。该项目资金由白渡镇政府于 2023 年 7 月调整变更为白渡中心小学厨房饭堂升级改造和教室维修提质项目，目前已经完工并验收完毕，现已拨付项目资金 9.74 万元，剩余资金将按相关政策要求拨付。区农业农村局将继续督促白渡镇工作队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尽快拨付项目资金。

二是有 1 个街道在扶贫工作经费中列支街道办事处日常办公经费的问题。相关街道已于 2023 年 9 月对超范围列支的街道办事处日常办公经费 2.06 万元进行调账处理，并将上述扶贫工作经费退回区财政。在今后的工作中，该街道将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

三是有 1 个被帮扶镇未专账核算驻镇工作队专项工作经费的问题。区农业农村局及时要求各工作队严格落实工作经费专账核算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与所驻镇财政所沟通协调，坚决做到工作经费专款专用，要求各工作队要健全工作队经费对账制度，做到“每月一对账、年度一清账”，杜绝工作经费被挤占挪用风险。被帮扶镇已对专项工作经费进行了专账核算。

四是医疗卫生领域帮扶措施落实不够及时的问题。区农业农

村局及时要求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组）主动与区卫生健康局对接所驻镇医疗卫生领域帮扶需求，并于2023年11月印发《荔湾区加快推进落实2023年对口帮扶协作各项任务工作方案》，确保我区帮扶的5个镇实现镇卫生院对口帮扶全覆盖。

2. 2022年环卫保洁经费管理使用方面。应整改问题6个，5个已完成整改、1个持续推进整改，整改金额493.43万元，健全工作制度5项，推进工作落实10项。

一是有2个街道环卫站未及时将已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上缴国库的问题。1个街道环卫站于2023年12月将应缴未缴的“两费”收入268.64万元全额上缴区财政；1个街道环卫站于2024年3月将应缴未缴的“两费”收入157.95万元全额上缴区财政。

二是有2个街道环卫站违规委托非环卫站工作人员代征非税收入的问题。1个街道环卫站印发非税收入管理、收费员职责及发票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收费组并开展培训，属地街道后续将常态督导合规收缴。1个街道环卫站印发收费管理办法，由在职人员收费，每季度进行抽查并开展内审，同时接受上级检查。

三是有1个街道环卫站多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收入，从而多获取财政补贴资金的问题。相关街道组织环卫站财务人员系统培训会计法规、财务制度与核算方法，要求依规据实登记“两费”收入并及时上缴财政，全面提升财务管理规范性。

四是马路保洁经费分配不够合理，各片区马路保洁经费单价

的设定缺乏合理依据支撑的问题。区城管执法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完成马路保洁经费单价核定，印发《荔湾区 2024 年马路保洁经费分配方案》，委托行业协会按市标准重新测算单价，确保财政资金精准高效使用。

五是未按街道环卫站实际需求安排下拨经费，造成资金沉淀的问题。2024 年 12 月，区城管执法局建成并投入使用智慧环卫收费系统，实现“两费”应收尽收、应缴尽缴，降低人力成本，提升规范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同时按需求与进度精准分配经费，避免资金沉淀，提高使用绩效。

六是有 2 个街道环卫站未及时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问题。截至 2025 年 7 月，1 个街道环卫站应收未收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 50.50 万元中，26.84 万元已收回，21.55 万元已诉讼结案并强制执行，剩余 2.11 万元待收回；1 个街道环卫站应收未收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 130 万元中，40 万元已收回，剩余 90 万元待收回。

3.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方面。应整改问题 2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健全工作制度 1 项，推进工作落实 2 项。

一是未及时在国家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的问题。截至 2024 年 5 月，辖内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最新情况，已经在国家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进行及时更新。

二是区中小企业“育苗行动”三年工作方案落实不够到位的

问题。区科工信局制定印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荔湾区中小企业“育苗行动”重点工作的提醒函》，要求各培育责任单位深入落实“一企一服务官”制度，每年对所属育苗企业开展实地走访、调研、服务至少2次，并按要求做好记录工作。截至2023年12月底，各培育责任单位均按要求完成走访服务工作。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原东漵镇撤镇资产管理使用方面。应整改问题3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金额1025.28万元，推进工作落实3项。

一是国有物业出租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国库的问题。2024年1月，经济联合总社将沙涌市场净收益869.76万元全额上缴区财政。

二是建筑面积共计558.34平方米的5处物业重复入账的问题。经济联合总社于2023年10月将工业总公司账册上重复入账的5处资产原值合计155.52万元的物业依规进行调减。

三是物业租赁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截至2024年5月，经济联合总社的物业均已采用公开竞价（招投标）方式重新招标出租。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应整改问题7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金额1398.67万元，推进工作落实9项。

一是有2个部门单位的物业租金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国库的问题。1个单位已于2024年1月将抵扣承租方应交租金后的履约保证金951万元足额上缴区财政。1个部门已于2024年5月将资产出租收入88.52万元足额上缴区财政。

二是有 1 个单位未及时收取物业租金的问题。该单位已于 2023 年 8 月收回承租方拖欠的租金 359.15 万元，并于 2023 年 9 月足额上缴区财政。

三是有 3 个单位的 25 处物业资产未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反映的问题。1 个街道已于 2023 年 10 月对 2 处公建配套物业进行资产评估并登记入账，资产入账价值合计 41.92 万元。1 个单位已于 2024 年 6 月前将 22 处物业进行资产评估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1 个街道已于 2024 年 8 月前将 1 处物业进行价值评估，并重新录入固定资产卡片信息。

四是有 1 个部门的 1 处 298.09 平方米物业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重复登记的问题。2024 年 8 月，该部门已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将问题中的两项固定资产合并为一项，并更正该房屋实际面积和资产原值。

三、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处理情况

对 2023 年度审计移送的 5 宗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区纪委监委机关、区财政局等部门单位迅速组织调查或立案查处，结案 5 宗、处理人员 4 人，收回财政资金 1023.82 万元。

四、持续推进整改的问题及下一步安排

从整改跟踪检查情况及整改结果来看，我区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大多数问题已得到及时纠正、有效整改，充分彰显了我区“边审边改、立审立改”的治理效能。需要持续推进整改的 2 个问题，主要涉及白鹅潭商务区征收项目安置房超面积

购房款追缴，以及应收未收环卫保洁经费追缴等方面，由于情况复杂、利益多元、任务艰巨，整改难度较大，需要一定的时间逐步加以解决。区审计局将持续跟进，督促落实。

下一步，区政府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整改工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对审计整改工作的具体要求，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严标准推进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4日